

北京印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经费管理制度

（试行）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和创业精神，指导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促进大学生自主创业，学校特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相关活动。

为严格经费管理，保证经费的规范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经费的名称为：北京印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经费（以下简称“创业经费”）。

第二条 创业经费由北京印刷学院发起，年度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追加。

第三条 创业经费的来源

1. 学校专项拨款；
2. 社会捐助、企业资助；
3. 校友捐赠；
4. 受到支持的创业成功者的回报；
5.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条 创业经费的宗旨通过广泛申报、公开评审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从而促进大学生创业，带动大学生就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职责

第五条 管理机构

北京印刷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经费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创业经费管委会”）由北京印刷学院计财处负责人兼任，下设创业经费管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创业经费办”），设在校团委。

第六条 创业经费管委会职责

1. 推动经费发展，组织开展创业宣传、创业教育、创业服务相关活动；
2. 制定、修改经费管理办法；
3. 决定经费评审活动方式、评审范围和评审标准；
4. 管理经费账户，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5. 成立创业项目专家评审团，并审定最终评审结果；
6. 审定专家评审团评审意见；
7. 监管已发放资金的使用；
8.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条 创业经费办公室职责

1. 制定创业项目资助的政策及相关制度；
2. 负责经费资金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3. 负责创业经费项目申请的受理、审核和报批工作；
4. 进行创业项目资助资金的划拨管理；
5. 组织对创业企业进行日常服务及监督；
6. 向创业经费管委会报告年度经费使用情况；
7. 负责管委会交办的其他有关事务。

第三章 扶持对象、范围与方式

第八条 扶持对象条件

1. 我校在校全日制学生；
2. 身心健康，学习成绩上年度无学籍警告及以上处理；
3. 有强烈的创业意识，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创业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4. 品行端正，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校严重违纪记录；
5. 创业项目经过项目评审小组评审，并获得通过。

第九条 扶持范围和要求

1. 扶持大学生以技术、产品研发和专利成果转化为主要内容的创业项目；
2. 扶持大学生依托自身专业知识创办企业；
3. 申请项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市场潜力，符合政府和学校的产业导向与就业需求。

第十条 扶持方式

1. 创业经费以资金资助形式对大学生创业给予资金扶持；
2. 孵化资助，原则上支持资金为 0.5-1 万元，最高每个团队 1 万元人民币；
3. 属于下列情况的可增加资金投入，最高资助不超过 3 万元；
 - (1) 进入国家级创业园的创业项目；
 - (2) 进入市级科技园孵化平台的重大项目。
4. 资助资金一般用于办理工商执照、申报专利、购买实验耗材，研制费等支出。

第四章 创业经费的申请与审批

第十一条 创业经费的申请

1. 经费采取广泛申报、公开评审的方式。创业项目由学生创业团队或个人自主申报。创业经费办对申请创业经费的项目进行初步考察、论证、筛选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如需）。评审由创业经费管委会组织，采取项目计划书和面试答辩评审相结合的机制进行；

2. 经费管理委员会可视情况组织创业项目专家评审团；

3. 申请人由经费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方可获得经费资助；

4. 申请人未通过初审或者评审的，可以对创业项目调整和完善后，重新提交申请。

第十二条 申请者应提交的材料和要求

1. 申请经费项目的个人和团队应填写《北京印刷学院大学生创业经费申请表》，提交《北京印刷学院大学生创业计划书》，有创业实体的提交《创业项目概述》；

2. 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创业实体还要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资料应当真实、完整、合法。申请人申请的创业项目应当完整独立，申请人不得将创业项目拆分为多个创业项目以自身或者他人名义申请资助；

4. 申请经费的额度要实事求是，符合项目的性质、规模、风险、收益及经费的使用方式。

5. 申请人提出的申请项目需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创业经费办。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创业经费办代表创业经费管委会负责对经费支持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及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创业经费扶持的项目因客观原因，必须对项目的计划目标、进度和经费进行调整或撤消的，必须提出书面申请，经创业经费办审核，报创业经费管委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五条 无法正常运行需终止的计划项目或破产的实体企业项目，需履行清算核销手续，报创业经费办审核。经审核后，报创业经费管委会批准，同时按照约定履行创业经费返还或核销手续。

第十六条 创业项目负责人要定期向创业经费办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在每年年终要对项目进展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创业经费管委会审议；项目在运作过程中如需重要变更，需事先征得创业经费办同意，如未经创业经费办同意而擅自对项目进行重要变更的，创业经费办有权收回所投入的资金。

第十七条 创业者或者创业企业在资助期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北京印刷学院大学生创业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创业经费有权提前终止对创业者及创业企业的资助，要求创业者或者创业企业返还全部资助资金

第六章 创业经费的运作

第十八条 确定由经费进行扶持的项目，项目负责人要与创业经费办签订创业经费使用协议，并根据创业经费办的要求在学校财务处开立专门帐户。经费的流转要在专门帐户下进行，同时接受创业经费办监督。

第十九条 在项目开发和产业化实施期间，创业经费管委会可安排专家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中期检查，对于不能按时按质进行的创业项目，创业经费委有权停止对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取消项目

负责人继续申请该经费的权利。

第二十条 经费扶持的创业项目，在运作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情况发生，且项目负责人按照本办法要求履行定期汇报和重大事项申报义务，完全按照计划对资金进行使用的，由于不可抗拒因素或客观原因，发生亏损，在尽最大努力后仍未好转，造成项目终止或企业破产的，学校参与资产清算和分配。

第二十一条 经费的使用接受校审计处的监督。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和浪费。对于采取各种手段骗取经费行为的当事人，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如有违法行为，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印刷学院大学生创业经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